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 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玛特”、“股份公司”或“公司”）系由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玛特有限”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关用语含义相同）：

一、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2005 年 6 月，澳玛特有限设立

澳玛特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夏善海、褚岳辉、沈寅国、胡可、沃志明、郁公平签署《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05]2276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3 日，澳玛特有限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3023）。

澳玛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善海	360.00	45.00
2	褚岳辉	120.00	15.00
3	沈寅国	80.00	10.00
4	胡可	80.00	10.00
5	沃志明	80.00	10.00
6	郁公平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二）2006 年 10 月，澳玛特有限股权继承

澳玛特有限股东郁公平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去世。

2006 年 5 月 28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郁公平配偶赵金菊分得郁公平持有的澳玛特有限的股权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的 5% 的股权，

赵金菊和其子郁国均均等分得剩余 5%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31 日，澳玛特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澳玛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善海	360.00	45.00
2	褚岳辉	120.00	15.00
3	沈寅国	80.00	10.00
4	胡可	80.00	10.00
5	沃志明	80.00	10.00
6	赵金菊	60.00	7.50
7	郁国均	20.00	2.50
合计		800.00	100.00

（三）2006 年 11 月，澳玛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赵金菊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有限 7.5%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志明，同意股东郁国均将其持有的澳玛特有限 2.5%的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志明。同日，赵金菊、郁国均分别与沃志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3.51 万元、21.17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玛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善海	360.00	45.00
2	沃志明	160.00	20.00
3	褚岳辉	120.00	15.00
4	沈寅国	80.00	10.00
5	胡可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赵金菊、郁国均继承获得上述股权，无意继续持有，沃志明好看企业发展承接了上述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沃志明已经向赵金菊、郁国均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转让款。

（四）2007 年 12 月，澳玛特有限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澳玛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机构对澳玛特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正评报字

(2007)第2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澳玛特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7,539,449.54元。

2007年12月2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7,539,449.54元折合股份1,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1,750万元。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正会验(2007)2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日止，澳玛特(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澳玛特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1,750万元。

2007年12月11日，澳玛特有限完成本次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善海	787.50	45.00
2	沃志明	350.00	20.00
3	褚岳辉	262.50	15.00
4	沈寅国	175.00	10.00
5	胡可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1、公司上述形式变更存在瑕疵

本次澳玛特有限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聘请审计机构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未建立对应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程序瑕疵。

2、公司已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实质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纠正澳玛特有限2007年12月形式变更时存在的瑕疵，澳玛特于2023年10月将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于2024年4月实质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澳玛特有限及澳玛特均未因本次形式变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次形式变更时公司股东夏善海、沃志明、褚岳辉、沈寅国、胡可确认，各方对本次形式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形式变更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2008年3月，澳玛特第二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沃志明将其持有的澳玛特175万股股份转让给卢锦伟。

2008年2月26日，沃志明与卢锦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年3月19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善海	787.50	45.00
2	沃志明	175.00	10.00
3	褚岳辉	262.50	15.00
4	沈寅国	175.00	10.00
5	胡可	175.00	10.00
6	卢锦伟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根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沃志明拟调整其在澳玛特的持股比例、卢锦伟入职公司拟持有权益，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实际为140万元，系根据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澳玛特估值1,400万元得出；卢锦伟已向沃志明支付了股份转让的对价。

（六）2008年5月，澳玛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10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褚岳辉将其持有的澳玛特262.5万股股份转让给夏善海。

同日，褚岳辉和夏善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年5月15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善海	1,050.00	60.00
2	沃志明	175.00	10.00
3	沈寅国	175.00	10.00
4	胡可	175.00	10.00
5	卢锦伟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根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褚岳辉与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分歧，希望自公司退出。褚岳辉将其持有的宁波澳玛

特全部股份转让给夏善海。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 220 万元，系各方结合宁波澳玛特经营情况、市场经营环境及褚岳辉作为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夏善海已经向褚岳辉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转让款。

根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夏善海上述受让的褚岳辉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实际系代替胡可受让。2008 年 5 月，夏善海与胡可签署《股权受让协议》，约定夏善海代替胡可自褚岳辉处受让 15%股权并于适当时机按原价转让给胡可。2008 年 6 月，夏善海与胡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善海将其名义持有的澳玛特 15%的股份正式转让给胡可，转让对价为 220 万元。胡可已经向夏善海支付完毕用于设立本次代持的转让款。胡可、夏善海之间的代持关系已于 2008 年 12 月因股份转让而解除。

(七) 2008 年 12 月，澳玛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0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就股份转让事项对章程进行修订，即同意股东胡可将其持有的澳玛特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善海、5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沃志明、5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锦伟。

同日，胡可分别与夏善海、沃志明、卢锦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12 月 11 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善海	1,120.00	64.00
2	卢锦伟	227.50	13.00
3	沃志明	227.50	13.00
4	沈寅国	175.00	10.00
合计		1,750.00	100.00

1、本次股份转让对价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胡可不看好澳玛特的发展且因个人创业发展、个人资金需求等急于退出，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澳玛特的估值为 1,200 万元。本次胡可合计转让澳玛特 10%股份的总对价为 120 万元，夏善海、卢锦伟及沃志明已分别向胡可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对价 48 万元、36 万元及 36 万元。

2、夏善海与胡可股份代持的解除

夏善海名下澳玛特 15%的股份系替胡可代为持有，本次胡可拟从澳玛特退出，经协商胡可将上述 15%的股权转让给夏善海，双方代持同时解除。本次转让的对价按澳玛特 1,200 万元的估值确定为 18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不涉及工商变更程序。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夏善海已向胡可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各方之间的代持解除。

(八) 2009 年 7 月，澳玛特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7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沃志明将其持有的澳玛特 13%股份（对应 227.50 万股）转让给胡微梅；同意股东沈寅国将其持有的澳玛特 10%股份（对应 175 万股）转让给胡微梅。

2009 年 7 月 7 日，沃志明、沈寅国分别与胡微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7 月 13 日，澳玛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善海	1,120.00	64.00
2	胡微梅	402.50	23.00
3	卢锦伟	227.50	13.00
合计		1,750.00	100.00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及预期，考虑褚岳辉、胡可等外部股东均自公司退出，沃志明、沈寅国无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希望自公司退出，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澳玛特的估值为 1,400 万元。沈寅国本次转让的澳玛特 10%的股份对价为 140 万元，胡微梅已经以向沈寅国支付了股份转让的对价。

经各方确认，沃志明本次转让的澳玛特 13%的股份包括 2008 年 10 月自胡可受让的 3%股份以及自始持有的 10%股份，考虑其中 3%股份沃志明持有时间不足一年，各方协商确定 3%股份按照沃志明买入对价 36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其余 10%股份交易对价按照澳玛特 1,400 万元估值确定为 140 万元，交易对价合计 176 万元，胡微梅已经向沃志明支付了股份转让的对价。

(九) 2015 年 7 月，澳玛特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其中夏善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胡微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7.5 万元，卢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7 月 9 日，澳玛特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善海	1,920.00	1,120.00	64.00
2	胡微梅	690.00	402.50	23.00
3	卢锦伟	390.00	227.50	13.00
合计		3,000.00	1,750.00	100.00

(十) 2016 年 3 月，澳玛特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6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夏善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胡微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卢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澳玛特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善海	2,560.00	1,120.00	64.00
2	胡微梅	920.00	402.50	23.00
3	卢锦伟	520.00	227.50	13.00
合计		4,000.00	1,75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体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以货币向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1,750 万元。

前述实缴出资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善海	2,560.00	2,240.00	64.00
2	胡微梅	920.00	805.00	23.00
3	卢锦伟	520.00	455.00	13.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00

(十一) 2022 年 6 月，澳玛特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18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善海将其持有的澳玛特的股份中的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秋波。

同日，夏善海与郑秋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6月22日，澳玛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善海	2,160.00	1,890.00	54.00
2	胡微梅	920.00	805.00	23.00
3	卢锦伟	520.00	455.00	13.00
4	郑秋波	400.00	350.00	1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00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郑秋波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澳玛特整体发展入股，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转让对价为1,510万元。郑秋波已经向夏善海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十二) 2022年12月，澳玛特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3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善海将其持有的澳玛特的股份中2,040万股、120万股分别转让给夏慧丽、王静，同意股东胡微梅将其持有的澳玛特的股份中480万股转让给王静。

2022年12月26日，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2月27日，澳玛特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慧丽	2,040.00	1,785.00	51.00
2	王静	600.00	525.00	15.00
3	卢锦伟	520.00	455.00	13.00
4	胡微梅	440.00	385.00	11.00
5	郑秋波	400.00	350.00	1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00

根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家族内部持股结构调整，各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格系依据实缴出资额平价转让。

(十三) 2023年4月，澳玛特实缴出资

2023年4月，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郑秋波就未实缴的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履行了实缴义务。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夏慧丽	2,040.00	2,040.00	51.00
2	王静	600.00	600.00	15.00
3	卢锦伟	520.00	520.00	13.00
4	胡微梅	440.00	440.00	11.00
5	郑秋波	400.00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十四）2023年10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0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各股东的姓名、认缴出资额等保持不变；公司经营范围不变，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确定后，原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人选同时免去；同意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将继承公司的一切债权和债务。

2023年10月19日，澳玛特完成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类型变更后，澳玛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	51.00
2	王静	600.00	15.00
3	卢锦伟	520.00	13.00
4	胡微梅	440.00	11.00
5	郑秋波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十五）2023年10月，澳玛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10月20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01.07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0753万元分别由博创复礼、翁松安以货币出资认缴。博创复礼出资1,32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2.0430万元，其中172.043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1,147.9570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翁松安出资9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0323万元，其中129.032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860.9677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各方签署了《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床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对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予以约定。

2023年10月27日，澳玛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	47.43
2	王静	600.00	13.95
3	卢锦伟	520.00	12.09
4	胡微梅	440.00	10.23
5	郑秋波	400.00	9.30
6	博创复礼	172.0430	4.00
7	翁松安	129.0323	3.00
	合计	4,301.0753	100.00

根据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系博创复礼、翁松安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冲床行业及澳玛特发展投资入股，各方结合澳玛特有限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33,000 万元。博创复礼、翁松安已经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根据翁松安确认，翁松安持有的澳玛特有限出资额中，80.1564 万元系代替王珍娥持有。2023 年下半年，翁松安获知澳玛特有限拟增资扩股并有意投资，因个人资金紧张，翁松安将投资机会部分转让给其亲属王珍娥，最终王珍娥出资 615 万元、翁松安出资 375 万元分别认缴了澳玛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1564 万元、48.8759 万元。为简化工商变更流程，王珍娥委托翁松安代替其持有澳玛特有限 80.1564 万元出资额，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持股协议》。王珍娥、翁松安之间的代持已于 2025 年 5 月因还原而解除。

（十六）2024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24 年 3 月 1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228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35,423,801.73 元，负债合计为 502,757,322.54 元，净资产为 132,666,479.19 元，其中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49,380.08 元。

同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68,873.43 万元，总负债为 50,275.74 万元，净资产为 18,597.69 万元。

2024 年 3 月 11 日，澳玛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确认该《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并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130,617,099.11 元按照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对应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1.0753 万元，股份总额为 4,301.07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87,606,346.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资本公积，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049,380.08 元不变。

2024 年 3 月 28 日，夏慧丽、王静、卢锦伟、胡微梅、郑秋波、博创复礼、翁松安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澳玛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澳玛特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澳玛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3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人民币 130,617,099.11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按 3.0368475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4,301.07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4,301.0753 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87,606,346.1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5604088Q”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公司对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补提销售费用等进行重新梳理，由此调减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53,905,411.15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78,761,068.0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6,711,687.96 元折合股本 43,010,753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

33,700,934.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调整后净资产为 78,761,068.04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6,711,687.96 元折合股本 43,010,753 元，超过股本的部分 33,700,934.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函字[2025]第 ZF480 号”《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的复核说明》，复核确认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78,761,068.04 元，剔除专项储备 2,049,380.08 元，股改基准日可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为 76,711,687.96 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7.43
2	王静	600.0000	13.95
3	卢锦伟	520.0000	12.09
4	胡微梅	440.0000	10.23
5	郑秋波	400.0000	9.30
6	博创复礼	172.0430	4.00
7	翁松安	129.0323	3.00
合计		4,301.0753	100.00

（十七）2024 年 6 月，澳玛特第四次增资

2024 年 4 月 30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同意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4,491.2810 万元，新增股份 190.2057 万股分别由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宁波鑫澳、宁波慧鑫、宁波澳仕以货币出资认缴。宁波鑫澳出资 612.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91.6221 万股，其中 91.622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520.3779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慧鑫出资 440.0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65.8721 万股，其中 65.872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374.1279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澳仕出资 218.50 万元认缴新增股份 32.7115 万股，其中 32.71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185.7885 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19 日，澳玛特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400.0000	8.9061
6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7	翁松安	129.0323	2.8730
8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9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0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十八) 2025年1月，澳玛特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年1月9日，郑秋波、陈华福签署了《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秋波将其持有的澳玛特200万股股份以1,781.2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华福。

2025年1月23日，澳玛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200.0000	4.4531
6	陈华福	200.0000	4.4531
7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8	翁松安	129.0323	2.8730
9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10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1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根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双方确认，郑秋波因个人投资规划及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澳玛特股份，财务投资人陈华福看好澳玛特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受让澳玛特股份。各方结合澳玛特前次融资估值、投资时经营情况等因素，以澳玛特4亿元估值确定本次转让对价为8.91元/股。陈华福已经向郑秋波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转让款。

(十九) 2025年5月，澳玛特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2日，翁松安、王珍娥签署了《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松安将其持有的澳玛特48.8759万股股份以

446.178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珍娥。

同日，翁松安、王珍娥签署了《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翁松安将其代替王珍娥持有的澳玛特 80.1564 万股股份过户给王珍娥，王珍娥、翁松安之间的代持因还原而解除。

2025 年 5 月 23 日，澳玛特就本次股份转让、过户事项更新了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转让完成后，澳玛特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5.4213
2	王静	600.0000	13.3592
3	卢锦伟	520.0000	11.5780
4	胡微梅	440.0000	9.7968
5	郑秋波	200.0000	4.4531
6	陈华福	200.0000	4.4531
7	博创复礼	172.0430	3.8306
8	王珍娥	129.0323	2.8730
9	宁波鑫澳	91.6221	2.0400
10	宁波慧鑫	65.8721	1.4667
11	宁波澳仕	32.7115	0.7283
	合计	4,491.2810	100.0000

经各方确认，2025 年 5 月，翁松安资金紧张情况未按预期消除，故翁松安拟退出澳玛特，翁松安将其实际持有的 48.8759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珍娥，并根据王珍娥指示将其代王珍娥持有的 80.1564 万股股份过户给王珍娥。就股份转让部分，各方结合澳玛特前次交易估值等因素，以澳玛特 4.1 亿元估值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 9.13 元/股；王珍娥已经向翁松安支付完毕本次转让的转让款。就股份过户部分，因本次过户为代持还原，本次过户对价为零元；本次过户完成后，王珍娥、翁松安之间的代持关系因还原而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2025 年 8 月，澳玛特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5 月，嘉元安智与现有股东签署《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嘉元安智出资 500 万元认购 54.3739 万股股份。

2025 年 6 月，佳翼载诚与现有股东签署《关于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佳翼载诚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17.4954 万股股份。

2025 年 7 月 11 日，澳玛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本增加至人民

币 4,763.1503 万元，新增股份 271.8693 万股分别由嘉元安智、佳翼载诚以货币出资认购。

2025 年 8 月 11 日，澳玛特股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玛特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慧丽	2,040.0000	42.8288
2	王静	600.0000	12.5967
3	卢锦伟	520.0000	10.9171
4	胡微梅	440.0000	9.2376
5	佳翼载诚	217.4954	4.5662
6	郑秋波	200.0000	4.1989
7	陈华福	200.0000	4.1989
8	博创复礼	172.0430	3.6120
9	王珍娥	129.0323	2.7090
10	宁波鑫澳	91.6221	1.9236
11	宁波慧鑫	65.8721	1.3830
12	嘉元安智	54.3739	1.1416
13	宁波澳仕	32.7115	0.6868
	合计	4,763.1503	100.0000

根据增资款支付凭证并经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系嘉兴佳翼、苏州嘉元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澳玛特业务未来发展投资入股，各方结合澳玛特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4.38 亿元。嘉兴佳翼、苏州嘉元已经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增资的增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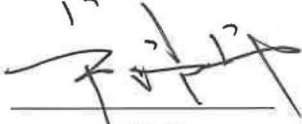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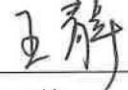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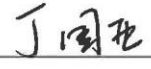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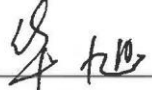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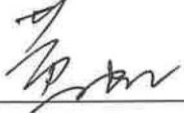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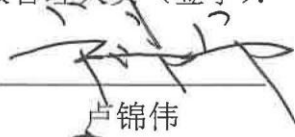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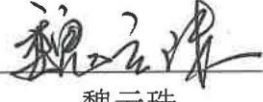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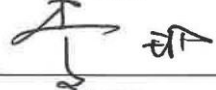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夏慧丽	 卢锦伟	 王静
 丁国亚	 廖林(LIAOLIN)	 黄虹
 华旭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廖林(LIAOLIN)	 夏慧丽	 黄虹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锦伟	 魏云珠
 李玥	 竺银军

宁波澳玛特高精冲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